

**第 MSC.380(94)号决议**  
**(2014年11月21日通过)**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进一步忆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以下称“本公约”)第 VIII(b)条关于除第I章规定外本公约附则适用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94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本公约第 VIII(b)(i)条建议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 1 按照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照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政府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请**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该修正案须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遵照本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所有本公约缔约国政府；
-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 件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安全公约》) 的修正案

第 II-2 章

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

C 部分

抑制火

第 10 条 - 灭火

1 现有 5.2 的标题替换为如下:

**“5.2 装有内燃机的 A 类机器处所”**

第 VI 章

货物和燃油运输

A 部分

总 则

第 2 条 - 货物资料

2 在现有第 3 款之后新增第 4 至 6 款如下:

“4 对于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符合本条第 2.1 款的总质量须经托运人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验证,但在从事第 III/3 条界定的短程国际航行的滚装船上装卸的、以底盘车或拖车载运的集装箱除外:

- .1 使用经校准和认证的设备对装货集装箱称重;或
- .2 对所有包装件和货品进行称重,包括货盘、货垫和其他装入集装箱的系固材料的质量,并使用完成集装箱包装所在国主管当局批准的经认证方法,将集装箱皮质量与前述各项质量之和相加。

5 集装箱托运人须确保运输单证中已载明经验证的总质量\*\*。运输单证须:

- .1 由经托运人正式授权的人员签字;和
- .2 应船长或其代表的要求,提前足够时间提交给船长或其代表及提

交给码头代表，以用于编制船舶积载图\*\*\*。

6 如果装货集装箱的运输单证上没有提供经验证的总质量，且船长或其代表及码头代表尚未收到该装货集装箱经核实的总质量，该装货集装箱不得装载上船。”

---

\* “集装箱”一词应视为与经修正的《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中定义和适用的“集装箱”具有相同的含义，并考虑到《在远海上装卸的近岸集装箱的认可指南》（第MSC/Circ.860号通函）和《关于经修正的〈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协调解释和实施的修订建议案》（第CSC.1/Circ.138/Rev.1号通函）。

\*\* 参见《装货集装箱毛重验证导则》（第MSC.1/Circ.1475号通函）。

\*\*\* 该文件可通过EDP或EDI传输技术呈现。签名可以是电子签名，也可以由被授权签字的人员的姓名大写替代。

## 第 XI-1 章 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

3 在现有第6条后新增第7条如下：

### “第7条 - 封闭处所的气体测试仪

第I章所适用的每艘船舶须配备适当的便携式气体测试仪\*。这些测试仪须至少能在进入封闭处所\*\*前测量氧气、可燃气体或蒸气、硫化氢和一氧化碳的浓度。按其他要求配备的测试仪可满足本条要求。须为所有这些测试仪提供合适的校准设备。

---

\* 参见《便利选择 SOLAS XI-1/7 要求的封闭处所移动式气体测量装置导则》（第MSC.1/Circ.1477号通函）。

\*\* 参见《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封闭处所的建议案〉》（第A.1050(27)号决议）。

## 附录 证书

货船安全设备记录（格式 C）

货船安全设备记录（格式 E）

4 货船安全设备记录（格式 C）和货船安全设备记录（格式 E）的第 2 节由下列替代：

### “2 救生设备明细表

1 救生设备可供使用的总人数		左舷	右舷
2 吊架降落式救生艇的总数		.....	.....
2.1 吊架降落式救生艇可载总人数		.....	.....
2.2 自行扶正部分封闭救生艇的数量（第 III/43 条）		.....	.....
2.3 全封闭救生艇的数量（第 III/31 条和《救生设备规则》第 4.6 节）		.....	.....
2.4 自备空气补给系统的救生艇的数量（第 III/31 条和《救生设备规则》第 4.8 节）		.....	.....
2.5 耐火救生艇的数量（第 III/31 条和《救生设备规则》第 4.9 节）		.....	.....
2.6 其他救生艇		.....	.....
2.6.1 数量		.....	.....
2.6.2 型式		.....	.....
3 自由降落救生艇的总数		.....	.....
3.1 自由降落救生艇可载总人数		.....	.....
3.2 全封闭救生艇的数量（第 III/31 条和《救生设备规则》第 4.7 节）		.....	.....
3.3 自备空气补给系统的救生艇的数量（第 III/31 条和《救生设备规则》第 4.8 节）		.....	.....
3.4 耐火救生艇的数量（第 III/31 条和《救生设备规则》第 4.9 节）		.....	.....
4 机动救生艇的数量（包括在上述 2 和 3 救生艇总数内）		.....	.....
4.1 装备有探照灯的救生艇的数量		.....	.....
5 救助艇的数量		.....	.....
5.1 包括在上述 2 和 3 救生艇总数内的艇的数量		.....	.....
6 救生筏		.....	.....

6.1	需设置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	.....
6.1.1	救生筏的数量	.....

**2 救生设备明细表 (续)**

6.1.2	救生筏可载人数	.....
6.2	不需设置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	.....
6.2.1	救生筏的数量	.....
6.2.2	救生筏可载人数	.....
6.3	第 III/31.1.4 条要求的救生筏数量	.....
7	救生圈的数量	.....
8	救生衣的数量	.....
9	救生服	.....
9.1	总数	.....
9.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救生服的数量	.....
10	抗暴露服的数量	.....
11	救生设备中使用的无线电装置	.....
11.1	搜救定位装置的数量	.....
11.1.1	雷达搜救应答器 (SART)	.....
11.1.2	自动识别系统搜救应答器 (AIS-SART)	.....
11.2	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设备的数量	.....

”